

2024 年度市容环境专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广州政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2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四）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3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4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	6
（二）项目过程情况	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1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12
五、存在问题	13
（一）绩效指标规范性、明确性不足，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3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	

加强.....	13
（三）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实际执行存在扣款，服务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4
六、有关建议	14
（一）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14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三）进一步加大项目监管及环卫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16
附件：2024 年度市容环境专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绩〔2019〕40号）、《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等文件精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广州政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政阳”）受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以下简称“三乡财政分局”）委托，按照《三乡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25年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市容环境专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书面、现场与综合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中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中山委办发〔2024〕1号）、《关于全面推进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通知》（中山垃圾分类办〔2022〕16号）等文件精神，中山市三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容环境专项项目。项目旨在通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做好镇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大件垃圾破碎场运营服务、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整治违法建筑治理，建设创建美丽圩镇。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实施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较好落实镇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大件垃圾破碎场运营服务、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整治违法建筑治理，进一步提升了环境卫生工作水平，为推动市容环境管理提质增效、推进美丽中山建设作出了贡献。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追加项目合同经费的请示》等材料，2024 年度市容环境专项项目总预算批复金额为 18,151,833.7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7,916,557.92 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0%。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市容环境专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做好镇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大件垃圾破碎场运营服务、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整治违法建筑治理，建设创建美丽圩镇。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清运生活垃圾至指定组团基地焚烧处理	350 吨/日
	时效指标	辖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成本指标	支付垃圾处理费及生态补偿金	120 元/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保持镇内道路、广场、公园、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整洁	有效保持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镇内居民对环卫保洁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重点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分析本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情况，检验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之间的实现程度，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到位、用在实处，科学反映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项目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帮助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效益与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及范围为市容环境专项项目，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8,151,833.74 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此外，本次评价设置了逆向指标（自评工作质量），总分-5 分（详见附件）。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等级根据评价分值设定；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

档次，分别为：优（得分 ≥ 90 ），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差（得分 < 60 ）。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项目单位绩效自评、书面评价、现场评价、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4 个阶段：

1. 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整理项目佐证材料提交至三乡财政分局和广州政阳。

2. 书面评价

广州政阳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含行业领域专家、绩效专家、财务专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书面评价。同时，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书面评价意见。

3. 现场评价

基于书面评价意见，三乡财政分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项目单位反馈意见进行沟通。

4. 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小组基于书面评价意见、现场评价情况等，按要求撰写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包含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结论

市容环境专项项目 2024 年度较好落实镇内道路清扫保洁、

垃圾收集清运、大件垃圾破碎场运营服务、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工作，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升。

基于书面、现场评价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2024 年度市容环境专项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83.45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4 年度项目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2	4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3.95	98.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0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
产出	产出数量	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完成率	9	9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考核达标率	9	9	100%
	产出时效	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按时完成率	8	5	6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4	4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	20	16	8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8	80%
小计			100	84.45	84.4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5	-1	/
总分				83.45	83.45%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决策”满分为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中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中山委办发〔2024〕1 号）、《关于全面推进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通知》（中山垃圾分类办〔2022〕16 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城乡环境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并且，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三乡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2021〕32 号）（关于启动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的请示）、《关于启动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采购的意见》等资料，项目通过镇政府请示、

财政分局审核、镇党委会议审议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包含预算报告、专家抽取信息确认表等，材料完整；事前开展了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立项程序合规，得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支出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做好镇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大件垃圾破碎场运营服务、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整治违法建筑治理，建设创建美丽圩镇”，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得 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细化设置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缺少“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核心指标，无法全面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太合理，如“时效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2024 年”，不规范。综合评价扣 3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结合《项目支出申请表》《项目预算报告》等材料，预算编制经第三方论证，依据作业面积、人工成本、机械损耗等项目内容测算，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中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文件，并参照中山市及周边城市价格进行编制，测算依据

充分、标准合规，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结合《项目支出申请表》《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资金分配依据作业量、成本构成等因素确定，如项目年度预算 1,962.89 万元、垃圾清运服务年度预算 1,038.14 万元，分配依据充分；预算总额 9,074.04 万元，中标金额 8,358.36 万元，资金额度与三乡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范围、人口规模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过程”满分为 20 分，得分 16.45 分，得分率为 82.25%。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关于追加项目合同经费的请示》等材料，项目总预算资金 18,151,833.74 元，实际到位资金 18,151,833.74 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结合《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市容环境专项支付及凭证等材料，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7,916,557.92 元，实际到位资金 18,151,833.74 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0%，按评分标准得 3.9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垃圾处理费核对表》《城镇垃圾处理费缴款通知书》及资金支付等材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制定了《中山市三乡镇道路清扫保洁管理验评标准》《中山市三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验评标准》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依据《中山市三乡镇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开展工作，相关制度合法、合规。但是，未针对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开展及时性、服务质量可靠性等方面制定完整的监管制度及实施方案，如未明确项目采购、合同管理、人员职责分工、验收管理、绩效跟踪管理、风险管理等，未明确项目管理、监管措施和手段，不利于对中标服务单位工作质量的管理监督，未能更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评价扣0.5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遵守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了过程监督和考核，并提供了中转站消杀台账、城镇垃圾处理费核对表、项目考核扣款等资料，但未提供半年度和年度验收报告，未说明除了

扣款以外的其他促进中标服务单位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和手段。二是项目合同期为 2022-2024 年，但由于三年的委托服务时间较长，难以较灵活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政策调整、道路变更等状况，项目实施方式有待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合同中未明确对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的配备人员数量、设备数量等要求，中标服务单位投入不足可能会影响服务质量，不利于应对临时任务和重大活动，从而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三是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按月度支付不相符，2024 年 7 月-12 月的服务费均未支付，支付进度滞后。综合评价扣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满分为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1.产出数量-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完成率

根据项目预算报告、合同书及作业执行记录类文档等材料，合同约定道路保洁面积 179.58 万平方米、负责 17 个公厕和 4 个公园保洁、管养 16 个垃圾中转站和压缩站等，从公厕消杀记录、中转站消杀台账、每月垃圾量台账等材料来看，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实际作业按合同范围执行，覆盖率 100%，得 9 分。

2.产出质量-质量考核达标率

依据《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等材料，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月派出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中山市三乡镇道路清扫保洁管理验评标准》和《中山市三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验评标准》对中标服务

单位提供的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进行日常和月度检查考核。经考核，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的月度综合评分均在 90 分以上，得 9 分。

3.产出时效-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按时完成率

项目提供了公厕消杀记录、中转站消杀台账、每月垃圾量台账等材料，较好佐证了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效性。但是，依据《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中考核及扣款内容，出现“垃圾未按时收运”“未按时清理垃圾桶”“广场垃圾未及时清理”“大件沙发多天未清理”“未定期消杀”“整改问题未能落实实施处理”等情况，综合评价扣 3 分。

4.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

根据市容环境专项支付及凭证等材料，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17,916,557.92 元，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为 98.70%，成本控制措施良好，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满分为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

1.社会效益-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

一方面，通过统计对比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的月度综合评分，2024 年仅四月份同比低于 2023 年的评分。另一方面，根据《中山市镇街市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情况通报》的整体得分及排名结果显示：2024 年 1 月三乡镇在“非中心城区”排名第三、2024 年 2 月排名第一、2024

年3月排名第四，排名均为前五名。并且，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1月向三乡镇政府发了表扬信，充分肯定了三乡镇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综上，通过本级及上级部门对三乡镇市容环境的考核和评比结果，一定程度说明了三乡镇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较显著。但是，鉴于缺少2024年4月至12月的镇街市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结果，因为从2024年4月份开始，中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中山市镇街市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城委办〔2024〕10号）文件执行测评考核，但未提供测评评分结果。综合评价扣4分。

2.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市民满意度调查评分表》等材料显示，市民满意度调查平均得分大于90%，群众满意度较高。但是，鉴于调查问卷内容相对较简单，缺少对“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管养”等服务内容的调查，且未填写调查项目名称，综合评价扣2分。

（五）自评工作质量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时完成市容环境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但是，《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填报信息不规范，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如“时效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2024年”，致使无法准确评价其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

价扣 1 分。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规范性、明确性不足，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缺少“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核心指标，无法全面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2024 年”，不符合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不足。未针对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开展及时性、服务质量可靠性等方面制定完整的监管制度，且未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管理、监管措施和手段，不利于对中标服务单位工作质量的监督管理，未能更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第一，项目合同期为 2022-2024 年，但由于三年的委托服务时间较长，难以较灵活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政策调整、道路变更等状况，项目实施方式有待进一步提升。第二，项目合同条款不够完善。合同中未明确对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的配备人员数量、设备数量等要求，中标服务单位投入不足可能会影响服务质量，不利于应对临时任务和重大活动，从而直接

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第三，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按月度支付不相符，2024年7月-12月的服务费均未支付，支付进度滞后。

（三）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实际执行存在扣款，服务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尽管月度考核得分基本在95分以上，但记录显示多次出现路面保洁不干净、广场垃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这表明服务质量在实际执行中存在波动，考核得分可能未完全反映真实情况，服务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仅提供月度考核材料，缺乏半年度和年度验收报告，且未说明除扣款外的其他服务质量促进措施，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过程监督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可能致使问题积累无法及时纠正，影响项目长期绩效。此外，过度依赖扣款手段，缺乏激励或改进机制，不利于调动中标单位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一是补充设置质量指标“质量考核达标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等核心指标，全面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提高指标设置全面性。二是更为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如时效指标“辖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值建议设置为“ $\geq 9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保持镇内道路、广场、公园、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整洁”指标值设置为“有效保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设置为“≥90%”，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第一，建议制定及完善监管制度，规范项目的检查考核，明确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和范围，充分调动和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单位内部管理。**第二**，建议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实施方案，保障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质量可靠性，对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流程覆盖，明确项目采购、合同管理、人员职责分工、验收管理、绩效跟踪管理、风险管理等。**二是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第一**，建议将合同期限调整为一年一签，或在长期合同中加入灵活性条款，允许根据政策变化和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如此可以通过定期评估和续签机制来实现，以增强项目的适应性和风险管理能力，同时保持服务稳定性。**第二**，建议在招标文件上明确中标单位应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数量等，并同步在合同上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中标服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足额配齐设备和人员等，并对损坏的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进一步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工作。**三是**建议与财政部门、中标服务单位积极协调，商定明确的支付时间表，加强合同履约监督，确保服务费按约定及时支付，减少滞后支付对中标服务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

（三）进一步加大项目监管及环卫宣传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一是建立定期汇报、检查机制，要求中标服务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完成台账，定期上报该阶段内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情况、存在问题、需协助事项等内容，保障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及质量。与此同时，建议引入半年度和年度验收报告制度，结合月度考核形成多层次评估体系，并拓展服务质量促进措施，如设立绩效奖金或定期反馈会议，激励中标服务单位改进工作，从而提升过程管理的全面性和实效性，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二是加强现场巡查和随机抽查，例如通过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台账中可明确巡查日期、巡查人员、巡查地点、巡查内容、巡查结果、发现问题、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便于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及跟进项目，从而确保考核得分真实反映服务质量，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例如增加保洁频次或优化人员配置，同时将考核结果与奖惩机制挂钩，以推动中标服务单位持续改进，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水平。三是加大环卫宣传力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卫监督。建议加大对“讲究卫生、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力度，做好宣传舆论引导，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环境卫生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维护环境卫生，保护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同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卫保洁的监管工作，推动全民共同做好环境的保护工作。例如，可通过公众随手拍及管理人员采集上传等方式，对现状问题进行汇集及反映，帮助指导环卫工作更好地开

展以及有效落实环境卫生问题的跟进处理,提高监管及整改工作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和公众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附件：2024 年度市容环境专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2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3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3.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完成率	9	通过清扫保洁、公厕及公园保洁、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管养等工作事项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分要点: ①道路保洁面积覆盖率=(实际清扫保洁面积/合同约定清扫保洁面积)*100%(3分); ②公厕及公园保洁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管理公厕及公园座数/合同约定管理座数)*100%(3分); ③垃圾中转站、压缩站管养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管养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座数/合同约定管养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座数)*100%(3分)。	9
		产出质量	9	质量考核达标率	9	评价服务单位对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完成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评分要点: 根据每月质量考核得分,若质量考核得分≥90分,得满分;若某个月质量考核未达到90分,则扣1分,扣完为止。	9
		产出时效	8	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按时完成率	8	通过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按时完成数量对比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事项总数,反应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评分要点: 根据清扫保洁、公厕及公园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垃圾中转站及压缩站管养等工作登记表和考核情况,每一类工作按时完成的,得满分;若某一类环卫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或出现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则扣2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评分要点: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环境整洁水平提升度	20	通过本级或上级部门对三乡镇的考核和评比,反映和考核三乡镇环境整洁水平提升程度。	评价要点: ①根据三乡镇2024年度的考核评分情况,若每月对比2023年度持平或有进步,则得满分;若某个月同比低于2023年度的,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10分); ②在上级相关考核中排名中山市镇街前五名,或获得上级表扬信等相关奖项,则得满分;排名第六或更靠后则扣分,每落后一名,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10分)。	16
		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度	10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反映和考核群众对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群众满意度≥90%得10分,每降低5%扣3分(不足5%按5%计算),扣完为止。	8
小计	100	/	100	/	100	/	/	84.45
逆向指标	-5	自评工作质量	-5	自评工作质量	-5	反映项目单位自评的工作质量。	评分要点: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2分); ②佐证材料是否数据准确、要素齐全、客观全面(3分)。	-1
合计								83.45